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项目融资协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